

茂名各区(市)党委政法委书记

畅谈2023年政法工作

编者按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的起步之年,做好政法工作责任重大。2月23日,茂名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全面部署2023年全市政法工作。如何贯彻落实茂名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会议精神,准确把握政法工作现代化的基本原则和务实路径,确保茂名政法工作现代化建设行稳致远?即日起,茂名市委政法委(市扫黑办)联合茂名日报在“法治版”陆续刊发“各区(市)党委政法委书记畅谈2023年政法工作”文章,敬请垂注。

统筹:史鹏志
执行:颜庆明

强化“四个保障” 守护宾州平安 打造政法工作现代化信宜样本



信宜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黄庞成

过去一年,信宜市政法系统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紧扣党的二十大精神维护安任务工作主线,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平安信宜、法治信宜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政法队伍精神面貌有了新的提升。

2023年,信宜市政法系统将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茂名市委政法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强化组织、制度、措施、法治“四个保障”,打造政法工作现代化信宜样本,为信宜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强化组织保障。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以专章的形式对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法治建设等作出具体部署,凸显了政法工作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中的独特地位和极端重要性。我们必须深刻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在服务社会发展大局中的重要作用,自觉增强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压实主体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社会矛盾及各种社会突出问题,敢抓敢管敢负责,坚决把维护稳定的第一责任担当好,把党委、政府牵头抓总的作用充分发挥好。要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立健全有效的“三治融合”乡村治理体系,全力推进“党建引领+村规民约”,推动在村民小组设立党支部,沉下心来解决农村基层治理“最后一公里”问题,切实提高基层治理效能。

强化制度保障。坚持制度管人管事,是确保政法工作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的根本保障。一方面要严格抓好《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的落实,强化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全面从严管党治警的部署落实落地。就信宜而言,要执行好《信宜市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制度》《信宜市政法系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制度》《信宜市党委政法委员会列席同级政法单位民主生活会制度》《信宜市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工作实施办法》等,继续从政治督

查、执法监督、纪律作风等方面,对政法单位开展纪律作风督查巡查,营造政法系统良好的政治生态,切实将政法工作职责使命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另一方面要从细落实好各项工作制度。去年以来,信宜市坚持靶向攻坚基层社会治理难题,在“出租屋管理、打击整治涉黄问题、打击整治涉校违法犯罪、加强特殊群体保护”等方面出台硬措施,强力推进,取得较好成效。下一步,我们要秉承创新理念,在“社会矛盾专项排查化解、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击网络造谣、违法违规建设整治”等方面,建强各项工作制度,以完善的制度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奋力推进新时代新征程信宜政法工作现代化。

强化措施保障。高质量发展是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是解决一切问题的关键。当前,信宜改革发展进入新阶段,高质量建设生态发展区的现代活力之城正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政法工作必须放在现代化的新坐标中去审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当好护航者。要全面推进涉政治风险隐患排查化解,坚决守好政治安全防线;要深入开展社会矛盾专项排查化解,活学活用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整合“三大调解”资源深化矛盾多元化解,完善“弱信号”收集研判,将风险发现在早、处置在小,要深化“严打”整治,开展好“虎啸2023”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要围绕保障信宜重点项目常态化扫黑除恶,严厉打击阻碍重点项目推进的各类黑恶势力;要进一步夯实平安建设根基,持续推进“平安大走访”、基层社会治理八项重点工作、法治惠民实事工程、“一村(居)一警一巡防队”等,坚决守住公共安全底线。

强化法治保障。“以信为本”“崇信尚义”是信宜文化内涵,其核心要义是在全社会普遍树立法治意识、科学精神和理性思维。在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的道路上,我们将深度融合信宜文化内涵,善用法治思维谋划工作、处理问题,做到市委重大战略部署到哪里,执法司法服务保障就到哪里。要大力构建遵法守法、学法用法、敬畏法律的社会共识,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全民普法要实实在在地往农村走、往社区走、往学校走,全面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要旗帜鲜明地反对一切漠视法律、法不责众、信钱不信法的思想,坚决打击有法不依、目无法纪、钻空子拉圈子不法牟利的行为,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要注重改进执法司法方式,提升执法规范化建设水平,在营造公正透明的良好法治环境上实现新作为。

锚定目标方向 做到“八个坚持” 以政法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电白高质量发展



电白区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 李院新

2月23日,茂名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此次会议为全市政法工作现代化指明了实施路径、明确了任务清单,必将推动政法工作在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茂名实践中迈出新步伐、取得新成就。

2023年,电白区政法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政法工作会议会议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锚定“为服务保障电白高质量发展贡献政法全部力量”目标,以“八个坚持”奋力推进电白政法工作现代化。

坚持党的绝对领导,锤炼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最根本的就是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把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作为检验标尺,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

国家政治安全。以零容忍、零差错对待政治安全风险隐患,做到防范在先、发现在早、处置在小。

坚持稳定压倒一切,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持续推进社会矛盾纠纷治理,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化解各种问题隐患,努力将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消除在初始阶段。全力做好重大活动维稳安保工作。强化信访突出问题化解。

坚持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电白。抓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进一步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持续深化党建引领社会治理五级网格化管理、四级联调、平安大走访、“一村一警”、法治惠民主义事厅等工作机制,推行“积分制”实绩考评办法,考评优秀且符合条件的网格员纳入村(社区)“两委”干部后备人选;按照“1+8+N”工作思路,突出基层社会治理八项重点工作。

坚持健全法治保障,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电白。坚定不移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工作总体布局,全面推进执法、司法和守法。

坚持深化政法领域改革,为政法工作现代化注入新动能。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加强基层政法单位、综治中心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夯实基层根基。深化诉讼制度改革,深化智慧政法建设。

坚持严的基调,锻造新时代政法铁军。在提升素质能力上久久为功,进一步健全政法干警分层、分级、分类培训机制,推动政治轮训全覆盖。深入贯彻好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落实党廉“一岗双责”,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坚持锤炼过硬本领,切实加强党委政法委自身建设。区委政法委把工作着力点放在政治方向、协调各方职能、统筹政法工作、建设政法队伍、督促依法履职、创造公正司法环境上,确保党的大政方针政策在政法机关不折不扣落实。



聚焦“六个融合” 公正文明执法 化州市持续提升执法监督质效

2022年,化州市委政法委充分发挥执法监督职能作用,聚焦长效机制、协调监督、涉法涉诉、案件评查、司法救助、信访事项“六个融合”,有力促进政法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共办理涉法涉诉重复信访积案、案件评查、信访事项15宗,办结率100%,为化州高质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聚焦长效机制融合。完善政法机关政治督察制度,制定了《化州市政法系统政治督察制度(试行)》,督促化州市直政法各单位完善相关执法监督工作机制,并通过督察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执法司法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通过常态化开展执法检查,进一步提高政法干警的执法司法能力及政法机关的执法司法

公信力。聚焦协调监督融合。积极履行执法监督职能,对政法部门执法司法活动进行监督与协调,进一步增强监督实效,维护公平正义。2022年共组织执法监督案件协调会议3次,开展专项治理工作2项,参加有关执法、司法活动4次,发出《督办函》5份。

聚焦涉法涉诉融合。高度重视涉法涉诉信访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召开会议,抓实抓细措施落实,全面部署推动。2022年,省交办的涉法涉诉重复信访积案共3宗,办结3宗,积案清理率达到100%。

聚焦案件评查融合。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化州市政法系统执法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确定联席会议成

员及联络员名单,通过加强制度和机制建设,进一步推动案件评查工作扎实开展。2022年共完成案件评查2宗,办结率100%。

聚焦司法救助融合。加强化州市直政法各单位的联系和沟通,及时了解司法救助的情况,督促政法各部门落实救助措施,最大限度减少产生涉法涉诉案件的不利因素,有效促进涉法涉诉案件化解。

聚焦信访事项融合。加强与信访等有关单位的沟通协调,共同化解涉法涉诉信访件,有效降低涉法涉诉重复访率,进一步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2022年,共核结茂名市委政法委交办的信访件9件,核结率100%。

(颜庆明 庞石)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

(2021年1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接上期

第三章 案件办理

第二十二條 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应当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坚持宽严相济。

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

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愿意接受处罚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理。

第二十三條 利用网络实施的犯罪,符合本法第二条规定的,应当认定为有组织犯罪。

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第二十四條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建立有组织犯罪线索收集和研判机制,分级分类进行处置。

公安机关接到有组织犯罪线索、控告、举报后,应当及时开展统计、分析、研判工作,组织核查或者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條 有关国家机关在履行职责时发现组织犯罪线索,或者接到有组织犯罪举报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主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條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调查措施。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人员收集、调取相关信息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如实提供。

第二十七條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查询嫌疑人的存款、汇款、债券、股票、基金份额等财产信息。

公安机关核查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线索,发现涉案财产有灭失、转移的紧急风险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有关涉案财产采取紧急止付或者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期限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期限届满或者适用紧急措施的情形消失的,应当立即解除紧急措施。

第二十八條 公安机关核查有组织犯罪线索,发现犯罪事实或者犯罪嫌疑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立案侦查。

第二十九條 公安机关办理有组织犯罪案件,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的规定,决定对犯罪嫌疑人采取限制出境措施,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

第三十條 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根据办案和维护监管秩序的需要,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家属和辩护人。

第三十一條 公安机关立案后,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实施控制下交付或者由有关人员隐匿身份进行侦查。

第三十二條 犯罪组织的重要成员或者骨干成员或者其他共同犯罪人或者提供侦破重大案件的重要线索或者证据,同案处理可能导致其本人或者近亲属人身危险的,可以分案处理。

第三十三條 犯罪组织的重要成员、被告人积极配合有组织犯罪案件的侦查、起诉、审判等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宽处罚,但对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应当严格适用:

(一)为查明犯罪组织的组织结构及其组织者、领导者、首要分子的地位、作用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二)为查明犯罪组织实施的重大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三)为查处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

(四)协助追缴、退赔尚未掌握的赃款赃物的;

(五)其他为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提供重要线索或者证据的情形。

对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起诉或者免于刑事处罚的,可以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依法予以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或者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者处分。(未完待续)



▲化州市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

▲化州市举行反诈法治宣传。

化州市委政法委供图

普法宣传③